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柳致安

選任辯護人 黃一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86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柳致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柳致安係第三人左○（以下逕稱其名）前配偶。被告明知其自身無離婚真意，竟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時，各以新臺幣（下同）1,500元與1,200元代價，分別請託不知情之見證人蕭○景、潘○玲於離婚協議書見證人欄位簽名，蕭○景、潘○玲各自收受前開對價後，遂相繼於該離婚協議書簽名完畢，被告再將前述離婚協議書交予不知情且有離婚真意之左○簽名，隨後自行偽簽離婚協議書，並於109年11月19日，與左○共同前往臺東縣○○市○○路000號之○○戶政事務所內，由被告持前開偽簽離婚協議書，並填具不實離婚申請書，向該所申請辦理離婚之戶籍登記，致使不知情之辦理戶籍登記公務人員，將被告與左○兩願離婚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戶籍登記簿內，足以生損害於戶政機關對於戶政資料管理之正確性。嗣經被告於110年4月12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家事庭提起確認其與左○間

之婚姻關係存在之訴（案號為110年度婚字第58號，下稱系爭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臺東地院因調查系爭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相關事證，從而得悉被告始終無離婚真意，並向本署告發後而查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欲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時，不得僅以被告之自白為唯一證據，必另有其他間接、補強證據，以佐被告自白之真實性。且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無須再論述所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左○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蕭○景、潘○玲於系爭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言詞辯論程序及蕭○景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臺東縣○○戶政事務所戶籍員黃○凱偵查中之證述；臺東縣○○戶政事務所110年4月23日東臺東戶字第1100001711號函及所附離婚登記申請書、離婚協議書影本各1紙等證據資料，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檢察官上開所指犯行，辯稱：伊

01 因為外遇被左○發現，左○堅持離婚，伊無奈之下遂應允，
02 故伊於簽署本案離婚協議書及於109年11月19日偕同左○前
03 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時，確實有離婚的真意。嗣後伊
04 發現左○於離婚後不久，旋帶男子入住其等原先住所，伊不
05 服氣往日打拼積累但因離婚而協議分配與左○之財產最後由
06 外人享用，始提出系爭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並為達勝訴
07 及取回上開財產目的，而佯稱其並無與左○離婚的真意等
08 語。

09 四、經查：

10 (一)被告有於109年11月19日與左○共同前往○○戶政事務所，
11 由被告持本案離婚協議書，並填具離婚申請書，向該所申請
12 辦理離婚之戶籍登記，並由承辦之公務人員，將被告與左○
13 兩願離婚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戶籍登記簿內等情，
14 業據證人黃○凱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9頁），並有
15 臺東縣○○戶政事務所110年4月23日東臺東戶字第11000017
16 11號函及所附離婚協議書影本各1紙附卷可參（見臺東地院1
17 10年度婚字第58號卷《下稱110婚58卷》第17頁至第19
18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惟僅憑
19 上開客觀事實，尚不足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向戶政事務所
20 公務人員申請辦理離婚登記時，並無離婚之真意，仍需其他
21 積極證據加以證明。

22 (二)證人蕭○景於系爭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言詞辯論中證稱：
23 我在本案離婚協議書證人欄內簽名時並未跟被告及左○確認
24 他們是否真的要離婚等語（見他卷第21頁）；於偵查中證
25 稱：被告跟我說他要離婚，請我在本案離婚協議書證人欄內
26 簽名，但沒告訴我離婚原因，我沒有跟左○確認她有無離婚
27 意思等語（見他卷第63頁至第65頁）。證人潘○玲於系爭確
28 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言詞辯論中證稱：被告拿本案離婚協議
29 書給我簽名時，蕭○景也在場，被告向我們表示他跟老婆不
30 合要離婚，請我和蕭○景當證人簽名，我和蕭○景遂在證人
31 欄處簽名，但我事後沒有跟左○確認她是否要跟被告離婚等

01 語（見他卷第23頁至第25頁反面），可徵被告確有向上開證
02 人表明其要離婚，因此請前開證人在本案離婚協議書證人欄
03 內簽名，僅上開證人並未另向左○確認離婚意思等情明確，
04 自無從憑蕭○景、潘○玲前揭證述，認定被告並無離婚真
05 意。

06 (三)而觀之左○於系爭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所提出其與被告間
07 之錄音對話內容：

08 左問：你很怕我後悔不簽離婚協議書？

09 柳答：那時候是真的有點怕。

10 左問：你迫不及待地要跟我離婚，是我跟你鬧的同時她也在
11 跟你鬧，讓你很難選擇嗎？

12 柳答：她沒有跟我鬧，她一直想要跟你和平相處。

13 左問：她知道我們要離婚了，所以這幾天才比較乖，沒有一
14 直打電話給你，是嗎。

15 柳答：好像是。

16 左問：...離婚後你的第一選擇是去找她，我其實是備胎而
17 已，是嗎？

18 柳答：你永遠不是備胎，因為我沒有選擇的權利，我就是那
19 個爛人，我沒有選擇的權利，是你選擇我或者她選擇
20 我，而不是我選擇你們2個，我一直是覺得這樣。

21 左問：只有她離開你了，你才會死心，才會回來找我？

22 柳答：不是她離開我，有可能是我離開她，有可能是我太想
23 你了，後悔了嘛，但是你說回不去了，那我要怎麼
24 辦，當初要離婚很堅決的就是你嘛，而不是我，是不
25 是，是我做錯，沒錯，但是你堅決要離婚，那我是最
26 後沒辦法了，你還叫我問她要不要收留我，我還跑去
27 問她，她要收留我，做錯事情的是我，沒錯，但堅決
28 要離婚的是你。

29 此有錄音對話譯文存卷可參（見110婚58卷第76頁反面至第7
30 7頁），堪認被告辯稱：伊因為外遇被左○發現，左○堅持
31 離婚，伊無奈之下遂應允等語，尚非子虛。再佐以被告確實

有依本案離婚協議書上所載約定，將其與左○所生子女柳○宸(詳卷)之監護權歸由左○行使負擔，及將原先登記在其名下經營之○○檳榔店與原戶籍住所之不動產(址設臺東縣○○市○○路，地址詳卷)分歸由左○取得等情，有本案離婚協議書(見原審卷第33頁)、營業稅稅籍證明、上開不動產建物、土地登記謄本(見原審卷第65頁至第69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110婚58卷第49頁至第50頁)附卷可參，則倘若被告於簽署本案離婚協議書及於109年11月19日偕同左○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時，並無離婚真意，其何需履行本案離婚協議書之上開約定，又何需於辦理離婚登記之當日即將戶籍自上址遷出(見本院卷第28頁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基上各情，堪認被告辯稱：伊於簽署本案離婚協議書及於109年11月19日偕同左○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時，確實有離婚的真意等語，確非無憑。

(四)再質之證人左○於偵查中證述：被告有事先告訴我會去找蕭○景擔任離婚證人，嗣後告訴我另一名證人是潘○玲，被告找蕭○景、潘○玲在本案離婚協議書證人欄內簽名時，有清楚跟他們說被告和我要離婚，只是上開證人沒有另外向我確認離婚意思，但我跟被告當時確實要離婚。被告跟我協議離婚後，嗣後又提起系爭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可能是因為我們離婚後一個多月我就有男朋友，被告心理落差很大，因為我們當初離婚是被告外遇，外遇對象逼迫被告跟我離婚，被告跟我說離婚後希望我繼續做他的女朋友，但我嗣後結識其他男子而未如其願，被告卻遭外遇對象趕走，無家可歸，因此被告提起系爭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目標只是想取回本案離婚協議分歸由我取得的不動產和財產，並不是真正想要挽回我和他之間的婚姻等語綦詳(見他卷第91頁至第95頁)，更可徵被告辯稱：伊因發現左○於離婚後不久，旋帶其他男子入住其等原先住所，伊不服氣往日打拼積累但因離婚而協議分配與左○之財產最後由外人享用，始提出系爭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並為達勝訴及取回上開財產目的，而

01 佯稱其並無與左○離婚的真意等語，確屬有據，而可採信。

02 (五)至被告雖曾於系爭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中、本案偵查中陳
03 稱其無與左○離婚之真意、左○係為逃稅而假離婚等語，然
04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始終否認犯行，且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
05 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
06 與事實相符，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即明。而本
07 案關於被告有無離婚真意部分，除被告曾於系爭確認婚姻關
08 係存在訴訟中、本案偵查中之自白外，因檢察官所提出之前
09 揭證據均不足以擔保認定被告前揭自白為真實，而不足作為
10 本案補強證據，自難僅憑被告上開自白遽認被告於簽署本案
11 離婚協議書及於109年11月19日偕同左○前往戶政事務所辦
12 理離婚登記時，並無離婚真意，而涉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
13 行。

14 五、綜上所述，本院對於卷內訴訟資料，逐一剖析，參互審酌，
15 仍無從獲得被告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嫌之確切心證，檢
16 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或指明調查證據方法以供究明，
17 既乏積極明確之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
18 行，本諸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證據法則，尚難遽以上開
19 罪名相繩。從而，被告之犯罪既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說
20 明，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

21 六、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2 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及卷內證據資料，經本院詳予調
23 查、剖析後，就被告是否有公訴意旨所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4 之犯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25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
26 罪之確信；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或指明調查證據方
27 法以供究明，既乏積極明確之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
28 旨所指之犯行，本諸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證據法則，尚
29 難遽以上開罪名相繩。從而，被告之犯罪既屬不能證明，揆
30 諸前揭說明，依法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不察，僅以被
31 告上開自白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容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

01 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02 撤銷，改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0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羅侑德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08 法 官 李水源

09 法 官 謝昀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3 書記官 劉又華